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2015年9月，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申请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我厅就此问题按程序向省财政厅去函报批，省财政厅的答复意见（鄂财采字[2015]29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各单位今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均可按省财政厅（鄂财采字[2015]2944号）批复意见执行，除此之外的其他采购项目仍按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执行，不得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